**项目名称：重庆市儿童公园基础及配套设施维修改造项目南区水电系统（含管网）维修改造工程**

**公开比选文件**

**比 选　 人：重庆山水城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二○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1](#_Toc21058)

[第二章 参选人须知 3](#_Toc11647)

[第三章 评选办法 15](#_Toc1538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_Toc20492) 21

[第五章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53](#_Toc13029)

[第六章 参选文件格式 54](#_Toc21615)

## 

# 比选公告

### 1．比选条件

### 本比选项目重庆市儿童公园基础及配套设施维修改造项目南区水电系统（含管网）维修改造工程，项目业主为重庆山水城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比选人为重庆山水城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比选。

### 2．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2.1 项目地点：重庆市儿童公园南区

2.2项目规模及内容如下：

重庆市儿童公园南区雨污管网维修改造（包括但不限于清掏、疏通、修复、更换、开挖及恢复等）、给水管道的维修改造（包括但不限于开挖、修复、更换、试压、开挖及恢复等）、电力系统的维修改造（包括但不限于原有电缆的拆除、新电缆铺设、配电箱的维修和增设、电力管道的维修和铺设等）。

2.3比选范围：比选人提供的设计图纸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具体以比选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为准。

2.4 工期要求：45日历天（从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 3.参选人资格要求

### 详见第二章第10条“参选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4.比选文件的获取

4.14.1获取时间：从2025年6月30日10时00分到2025年7月4日10时00分。

4.2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比选者在重庆山水城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cqsswl.com/）上下载本项目的公开比选文件及相关资料。

4.3有意愿参加本项目比选的单位（承包商），需在本项目参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重庆旅游集团集采平台”登记加入“重庆旅投集团供应商库”（步骤：登陆https://jc.cqlyy.com/#/indexPage网址，扫描右下角“供应商微信小程序入口端”二维码，按程序完成）。参选人按照相关入库要求，如实填报企业相关信息，确保录入的信息真实、准确无误，并承担相关责任。参选文件中须附上已登记的相关截图并加盖参选人公章。

### 5.参选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比选时间

### 5.1参选文件递交截止和开标时间：2025年7月4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 5.2参选和开标地点：重庆市渝中区金渝大厦38层山水城文旅公司会议室。

### 5.3现场递交，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密封的参选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 6.比选公告的发布

本比选公告将在重庆山水城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cqsswl.com/）上发布。

### 7.联系方式

比选人：重庆山水城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渝中区金渝大厦38楼山水城公司会议室

联 系 人：吴老师

电 话：023-61360909

# 参选人须知

| **条 款 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 | 比选人 | 比选人：重庆山水城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渝中区金渝大厦38楼山水城文旅公司会议室  联 系 人：吴老师  电 话：023-61360909 |
| 2 | 比选代理机构 | 无 |
| 3 | 项目名称 | 重庆市儿童公园基础及配套设施维修改造项目南区水电系统（含管网）维修改造工程 |
| 4 | 建设地点 | 重庆市儿童公园北区 |
| 5 | 资金来源 | 业主自筹 |
| 6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7 | 比选范围 | 比选人提供的设计图纸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具体以比选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为准。 |
| 8 | 工期要求 | 45日历天（从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
| 9 | 质量要求 | 按施工图完成全部施工内容且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并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
| 10 | 参选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本工程施工比选实行资格后审，参选人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资质条件、营业执照及安全生产条件  （1）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或者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注 ：参选人须在参选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有效的带二维码标识的资质证书复印件。  （2）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参选人须在参选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有效的带二维码标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拟担任该项目的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即“三类人员”）具备相应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注：参选人须在参选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及 “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2、财务要求：不要求。  3、业绩：2022年1月1日至比选截止日至，承担过单个合同金额200万元及以上建筑或市政工程的施工业绩1个（以合同签订时间及金额为准）。  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4、参选截止日参选资格情况  参选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  （2）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比选参选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点关注名单且记分达到12分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3）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比选参选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比选参选失信惩戒对象名单（以下称黑名单）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4）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参选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  （5）被重庆市建设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且在暂停期内；  （6）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7）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8）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9）参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两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  参选人须在参选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5、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必须在参选单位注册并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参选人承诺拟派本工程项目经理必须到岗履职。  （参选人须在参选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有效的拟派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身份证及拟派项目经理到岗履职和未被禁止参与参选的承诺原件，自行承诺拟派项目经理中选后不得随意更换，承诺格式自拟）。  6、其他要求  （1）技术负责人资格要求  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是参选人本单位人员并应具有建筑工程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参选人须在参选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拟派技术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主要管理人员要求  持有有效证件的质检员（或质量员）不少于1人，施工员不少于1人，安全员不少于1人,材料员不少于1人，造价员不少于1人。  （施工员、质检员、材料员须提供有效的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造价员应附造价员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参选人自行承诺中选后在签订合同之前，须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组建施工项目部，配置项目管理班子，出具任命文件。任命文件应当明确施工项目部的职责、岗位设置、人员配备，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相关岗位管理人员应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岗位证书，并提供参选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中选后不能满足该要求的，取消其中选资格，给比选人造成损失的，参选人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参选人须在参选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3）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必须为参选人本单位人员。  参选人须在参选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参选人为该委托代理人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将由比选小组否决参选处理。  特别说明：  （1）上述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加盖参选单位公章。以上1～6条，有一条不满足，则参选文件由比选小组作否决比选处理。  （2）比选人在评标及参选有效期内均有权对参选人提供的以上资料（证明和证件的原件或复印件）进行核实，若发现资料存在虚假不实，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参选人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3）本比选文件中要求的人员均须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的2024年11月至2025年4月的连续养老保险参保证明，养老保险参保证明必须包含身份证号（或社保号）和参保基本情况、参保缴费明细（养老保险），并带有社保部门公章或社保部门的有效电子印章及查询码。且上述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加盖参选单位公章。  （4）参选人自行书面承诺：中选后以上人员未经比选人同意不得更换，若出现未经比选人同意随意更换的，将取消其中选资格，给比选人造成损失的，参选人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注：参选文件递交时由参选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委托代理人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和本单位为其缴纳的2024年11月至2025年4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以确认其身份合法有效。若经核实委托代理人提供资料与实际不符的，不得参加开标会议。 |
| 1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2 | 参选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参选人在收到公开比选文件后，应仔细检查公开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或文字表述不清，图纸尺寸标注不明以及在错、碰、漏、缺、概念模糊和有可能出现歧义或理解上的偏差的内容等应在2025年 7月1日12时00分前以书面的形式提交给比选人。 |
| 13 | 比选人书面澄清、修改的时间 | 如比选人有必要对比选文件内容进行澄清的，将在2025年7月2日24：00（北京时间），比选人在重庆山水城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cqsswl.com/）上发布补疑（遗），如补疑（遗）内容影响参选文件制作的，将相应延长比选文件递交时间。 |
| 14 | 分包 | 不允许 |
| 15 | 构成比选文件的其他材料 | 比选人发出的答疑、澄清或比选文件的修改（若有）等； |
| 16 | 参选文件的组成 | 由参选函部分、资格审查部分、经济部分组成。 |
| 17 | 比选报价 | 本工程采用单价合同。参选报价应是本章参选人须知第 7 项中所述的 本工程公开比选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  1、工程计价方式：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计价。  2、参选报价范围：各参选人对比选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结合施工图纸进行报价。  3、报价原则：本工程由参选人以比选文件、合同条件、工程量清单、本次比选范围的施工设计图纸、国家技术和经济规范及标准,清单规范参照：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房屋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量规范》（GB50584-2013)  《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  《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  《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  《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  定额标准参照：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8《重庆市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8《重庆市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8《重庆市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2018《重庆市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8《重庆 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和 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定额》、 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定额》、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混凝土及砂浆配合比表》、2021《重庆市排水管网设施养护维修定额》及其相关配套文件，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结合参选人企业定额，自身实力、市场行情以及结合渝建管〔2024〕38号、渝建发【2019】143 号文等文件精神自主合理报价。参选人不得低于市场实际成本进行报价，也不得进行不平衡报价。参选报价应包括完成比选范围内工程项目的分部分项工程费（含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一般风险费和其他风险费）、措施项目费（含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的所有费用，比选人除此以外不支付其它费用。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得作为竞争费用。  4、分部分项工程费：  4.1 如果比选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与施工图中工程量不一致，参选人应按参选人须知第 12 项中规定的时间前书面通知比选人核查，除比选人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主动补遗或对参选人质疑作修改外，应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量为准。参选人在编制参选报价时不得擅自变改比选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工程内容、工程量及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比选文件不作实质性响应，其参选文件按否决参选处理。  4.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给出的工程量是估算量或暂定量，是为参选报价确定的共同的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实际工程量应是按《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规定的计量规则及比选人、监理人共同审核合格并签字盖章确认的实际合格工程量。  4.3 本工程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子项不论其对应的项目特征和工作内容是否描述完整，都将被认为已包括《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中相应项目编码和项目名称及施工图纸、相关规范、标准、政策性文件、规定、限制和禁止使用通告等所有工程内容及完成此工作内容而必须的各种主要、辅助工作；其综合单价应包括完成该子项所需的含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一般风险费和其他风险费等除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外的所有费用以及合同文件中明示或暗示的应由中选人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及相应的费用。  4.4 比选文件及相关补遗文件规定了暂定材料单价或暂定综合单价或专业工程暂定价的，参选人必须按规定的暂定价格进行报价，否则视为对比选文件不作实质性响应，其参选文件按否决参选处理。  4.5 参选人只有严格按比选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所有项目进行报价，并且必须列出每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才能视为总体报价完整，不得出现漏项或增项，否则视为对比选文件不作实质性响应，其参选文件按否决参选处理。参选报价空白或报价为零，则视为该子项的价款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合价中，中选后必须完成该子项工作内容，比选人不对该子项进行结算与支付。  4.6 本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及主要工程内容”描述不作为参选报价的唯一依据，参选人应根据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项目特征和主要工程内容”的描述结合比选文件中的参选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施工设计图纸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等一起阅读和理解并确定报价。  4.7 其他风险费：包括担不限于以下内容由各参选人自行考虑计入综合单价内，中选后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4.7.1 承包人为完成承包内容，按照国家现行有关建筑工程规范、规程要求，为保证工程质量、安全、工期、环保等各种因素必须采取的措施以及配套完成的工作内容所需的费用。若因地质等特殊情况采取的特殊措施，由比选人批准后按相关规定计算。  4.7.2 承包人为完成承包内容，按照国家现行有关建筑工程规范、规程要求，为保证工程质量、安全、工期、环保等各种因素必须采取的措施以及配套完成的工作内容所需的费用。  4.7.3 工程所需要的临时设施费及临时设施用地手续的办理及费用、安全文明标识、标牌及宣传费用。  4.7.4 承包人自行承担施工、生活、办公所需的水、电接驳工作及相关费用〔自行考察现场水电接入、及测算至现场的相关费用〕。  4.7.5 此工程所有自购材料设备的装卸费及转运至安装地点等二次或多次转运费用。  4.7.6 施工期间的临时排污费、噪声费、占道费、市容费等一切相关市政收费。  4.7.7 各种赶工措施费、夜间施工的手续办理及其费用。  4.7.8 为了不受停电影响延误工期，承包人应自行预备柴油发电机组，自备发电机的功率应与工程需用电力负荷相适应，确保施工期间能正常使用。如因市网停电，由承包人自行发电，承包人参选时应考虑该因素的有关费用，比选人不对发电费用予以补偿。承包人应自行准备抽水设备和准备蓄水池，并同时考虑水压不足三个的加压措施和考虑由此产生的相应费用，比选人不对抽水、蓄水和加压等费用予以补偿。比选人不对停水、停电造成的停窝工事件作任何签证，也不因为市网停水、停电延长工程工期。  4.7.9 参选人应充分考虑办理环卫、噪音、防尘等相关手续的费用，费用包含在参选报价中，中选后不再调整。  4.7.10 参选人应根据项目情况及天气充分考虑夜间加班、防暑降温、高温补贴等相关费用，参选人自行考虑计入本次参选报价内。  4.7.11 参选人应做好对周边环境的调查工程，在报价时考虑施工噪音、人为干扰、施工时间对周边居民的影响，根据施工安排计划设定施工时间。否则，引起的一切投诉及处罚、索赔由参选人自行负责。相关费用自行考虑纳入本次参选报价中。施工过程中，参选人不能因上述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费用索赔。  4.7.12 对施工区域、施工区域河道及周围的建（构）筑物、各种市政设施（桥梁、电杆、广告牌、通讯设施、地下管线、架空管线、文物保护建筑、苗木的保护工作等）的组织性保护措施费用。（不发生工程实体的保护）  4.7.13 一个合格承包商所能合理预见的风险。  5.措施项目费：措施项目费清单包括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清单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两部分。  5.1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清单：  5.1.1 参选人按比选人给出的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清单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和市场行情自主进行报价。如果漏项或不报价或报价为零，视为已包含在其他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内，中选后必须按比选人的指令及施工设计图完成该子项工作内容，比选人不对该子项进行结算与支付。中选后施工组织措施费按参选报价费率计算，但该费率不得高于国家规定费率，否则按规定的费率结算，结算时组织措施费按实调整（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第 6 条规定填报）。  5.2 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  5.2.1 技术措施清单中以项计列的项目，由参选人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及本工程的实际情况结合自身施工经验，以项为单位自行报价，中选后以项计列的施工技术措施费不再调整，包干使用。技术措施清单中以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工程内容、工程量及计量单位列项的项目，参选人必须按比选人给出的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进行报价，不得擅自变改比选人提供的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序号、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工程内容、工程量及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比选文件不作实质性响应，其参选文件按否决参选处理。中选后不论何种因素影响，相应的综合单价不作调整，工程量按《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规定的计量规则及工程量清单说明按实计量。但参选人可根据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增加技术措施项目（增加项目均以“项”为单位，并写明技术措施的名称）并进行报价,并包干使用。  6、安全文明施工费：  6.1 根据渝建管〔2024〕38号规定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用。  6.2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的相关规定单列计取。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 由比选人根据渝建管〔2024〕38号结合《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按合格标准计算，安全文明施工综合评定结果为不合格，则不计取，未发生的不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定金额与最高限价一起公布。《参选函》及工程量清单报价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必须按照比选人给出的暂定金额填报，否则视为对比选文件不作实质性响应，其参选文件按否决参选处理。  6.3 安全文明措施费的要求与内容、提取支付方法以及违反约定造成损失的赔偿等条款，按照现行规范性要求执行。  7、其他项目费：  比选文件及相关补遗文件中列明了暂列金额或暂估价的，参选人必须按暂列金额或暂估价进行填报，参选人不得修改，否则视为对比选文件不作实质性响应，其参选文件按否决参选处理。  8、规费：为不可竞争费，按照《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所规定费率，不得浮动。  9、税金：按《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规定并结合渝建〔2019〕143 号文计取，环境保护税本次报价暂不考虑（提供一般纳税人证明）  10、材料采购及报价  10.1 本工程所需材料、设备由中选人自行采购，但所采购的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设计文件、比选文件要求，并提供相应合格证明资料、质保书等。  10.2 本工程所需的全部材料、设备（暂估价材料除外）由各参选人参照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总站主办的《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参选截止时间前最新一期公布的信息价并结合市场行情以及参选人的自身实力自主报价（不含税价格），承担材料价格涨跌风险，并且参选人所报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材料价格应与“人材机价差表及未计价材料表”中的相应材料价格一致，否则视为参选人不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其参选文件按否决参选处理。中选后材料价格均不做调整。  10.3 材料运输距离由比选单位根据自身情况及踏勘现场情况自行确定,中选后不调整。  11、人工费：各参选人结合市场行情自主测算计入各分部分项综合单价中，中选后不再调整。  12、其他说明：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将对参选人工程量清单进行清标。  12.1 参选函的参选总报价必须与所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所报金额一致，同时参选人提供的电子版本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与纸质版本的参选文件也应一致，若不一致，作否决参选处理。如评审时未发现，在中选后比选人按有利于比选人则进行修正，中选人必须无条件接受修正结果。  12.2 按政策和合同约定的应由中选人交纳的各种保险费由参选人自行投保，保险费由中选人承担并支付，并根据企业自身和本工程情况，测算包含在相应的报价中。  12.3 参选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地质情况、进出场道路、拆迁干扰、储存空间、装卸限制、行车干扰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格的情况，并自行声明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12.4 参选人必须充分考虑风险计入参选报价，由上述情况引起的工期延误或费用增加不得索赔。  12.5 本工程比选最高限价：2593666.14元，大写贰佰伍拾玖万叁仟陆佰陆拾陆元壹角肆分，（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为：61311.2元，暂估价为160000元）。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其最高限价，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必须按暂定金额填报，不得浮动，否则评审委员会将否决其参选。  本工程招标将设置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各分部分项综合单价最高限价随本比选文件一同发出，参选人的参选总报价及工程量清单各综合单价不得超过相应最高限价，否则评审委员会将否决其参选。 |
| 18 | 结算原则 | 详见第四章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14.5结算原则 |
| 19 | 参选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提交参选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
| 20 | 参选保证金 | 1、参选保证金金额：人民币2万元。  2、参选保证金交款形式及要求：参选人从企业的基本账户在参选截止时间前将足额的参选保证金直接划付至下面指定的参选保证金账户。不满足上述要求的参选保证金无效。参选人应在参选文件中附上参选保证金转账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3、参选保证金提交时间及账户信息：参选截止时间前，若本比选文件规定的参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顺延，则参选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相应顺延。  单位全称：重庆山水城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重庆三峡银行渝中支行  账号：0101014210023878  4、参选保证金有效期：90日历天（从提交参选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5、各参选人在银行转账（电汇）时，须充分考虑银行转账（电汇）的时间差风险，如同城转账、异地转账、跨行转账或电汇等所需的时间。参选保证金未在到账截止时间前汇入比选文件指定账户的风险由参选人自行承担。  6、参选保证金币种应与参选报价币种相同。  7、非中选候选人的参选保证金待中选通知书签发后退还参选保证金，中选候选人的参选保证金待项目合同签订后退还参选保证金。  8、参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不予退还其参选保证金：  （1）参选人在参选有效期内撤销参选文件的；  （2）参选人在参选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中选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中选人将中选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参选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选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中选人无故放弃中选项目的。  9、参选保证金退还方式  （1）未中选的参选人保证金，由比选人于本项目《中选通知书》发出后或中选公示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按来款渠道直接退还。  （2）中选人的参选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项目合同后，凭签订的项目合同由比选人在5个工作日内按资金来款渠道直接退还。 |
| 21 | 签字盖章要求 | 参选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比选文件规定的位置按比选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盖单位法人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参选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参选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法人章或由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
| 22 | 参选文件的份数 | 1、参选函部分：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2、资格审查资料：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3、经济部分：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4、电子版形式：U 盘 1 份，不分正副本。  注：（1）电子版形式（U 盘）要求：包含所有参选文件电子档。（2）U盘上须标注参选人名称和项目名称并加盖参选单位公章。 |
| 23 | 装订要求 | 1、本工程应将参选函部分、资格审查部分（含商务部分）、经济部分、技术部分分别装订成册。  2、装订要求  （1）参选函部分的装订要求  应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格式装订成册，并应编制目录和页码  （2）资格审查资料的装订要求  应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格式装订成册，并应编制目录和页码。  （3）经济部分的装订要求  应按照比选文件规定格式装订成册，并应编制目录。 |
| 24 | 参选文件的密封 | 1、参选文件袋使用“参选函部分”袋、 “资格审查部分”袋、“经济部分袋”，以及“参选文件”大袋  2、参选函部分、电子文件装入“参选函部分”袋中，密封并在袋上加盖参选单位公章。  3、资格审查部分装入“资格审查部分”袋中，密封并在袋上加盖参选单位公章，同时应按本表第24项的规定写明相应内容。  4、经济部分装入“经济部分袋”，密封并在袋上加盖参选单位公章。  5、“参选函部分”、“经济部分”、“资格审查部分”小袋装入“参选文件”大袋中，密封并在大袋上加盖单位公章，同时“参选文件”大袋应按本表第 24项的规定写明相应内容。大袋未按要求密封的，比选人或代理机构拒收。  未按上述规定封装，比选人应当拒绝接收。  注：如因参选文件资料较多，无法装入一袋的，可以装成两袋或更多，但必须符合上述各相应资料袋的封装要求。 |
| 25 | 参选文件袋的封套上须写明 | 项目名称：  参选人名称：  参选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开启 |
| 26 | 参选文件递交时间 | 同比选公告 |
| 27 | 参选文件递交地点 | 重庆市渝中区金渝大厦38层山水城文旅公司会议室。 |
| 28 | 是否退还参选文件 | ■否  口是 |
| 29 | 比选时间和地点 | 比选时间：同参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比选地点：同参选文件递交地点 |
| 30 | 比选程序 |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核验参加比选会议的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核验委托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以确认其身份合法有效；若经核实委托代理人提供资料与实际不符的，不得参加比选会。核验合格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可自行选择是否参加比选会，不参加比选会的视为默认比选结果。  2. 宣布比选纪律。  3. 公布在参选截止时间前递交参选文件的参选人名称。  4. 参选文件的密封检查：参选人可对自己的参选文件封装情况进行检查，以确认其参选文件密封完好。  5. 公布最高限价。  6. 随机开启参选文件。开启参选文件，公布参选人名称、参选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7. 参选人对比选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由比选人当场答复，并记录到比选记录表中。异议处理完毕后，汇总比选情况。  8. 参选人代表在比选记录上签字确认。因其他原因未能签字的，视为默认比选结果。  9. 开标结束。 |
| 31 | 公开比选委员会的组建 | 由比选人依法按程序组建 |
| 32 | 是否授权公开比选委员会确定  中选人 | 否， 按第三章比选办法的规定推荐 1-3 名中选候选人。 |
| 33 | 履约保证金及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 （一）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转账或银行保函、现金、支票等形式；采用保函形式的，保函必须为不可撤销且见索即付；  2、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选金额的10%；  3、履约保证金提交程序及时间：中选人在合同签订前递交（采用现金的，须通过中选单位基本账户递交至比选人约定账户；以保函方式递交的，中选人在签订合同前向比选人递交保函），如未按时递交，比选人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并且不予退还其参选保证金。  4、履约担保的期限：自提交履约担保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5、履约担保的退还时间：采用现金，在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退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与保证金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提交履约保函的,在保函到期前一个月内，承包人应及时重新开具新保函，替换即将过期的保函，直至合同履行完毕。 |
| 34 | 重新比选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将重新比选：  （1）参选截止时间止，参选人少于 3 个的；  （2）经公开比选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参选的；  （3）经公开比选委员会评审后部分参选被否决，导致有效参选人不足三个的，公开比选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投标。但是有效参选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公开比选委员会可以继续评标并确定中选候选人；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本款只适用于首次招标。 |
| 35 | 重新比选和不再比选 | 重新比选的参选人仍然少于三个的，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程序开标和评标。重新比选经评审有有效参选人的，应当依法确定中选候选人；无有效投标人的，可以不再进行公开比选。 |
| 36 | 比选代理服务费 | 无 |
| 37 | 比选结果公示 | 比选结束后，比选人将比选结果在重庆山水城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cqsswl.com/）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3个工作日。公示期间若无任何质疑投诉或经调查质疑投诉不成立的，第一中选候选人中选。 |
| 38 | 付款方式 | 1.本工程全部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实际完成产值（发包人确认或者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核定产值）的50%（优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2.本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内并完成结算审计，发包人支付承包人至结算金额的70%。  3.本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内并完成结算审计，发包人支付承包人至结算金额的90%。  4.本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内并经质保验收合格，发包人支付承包人至结算金额的100%。  5.发包人付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与付款金额相对应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暂缓付款，由此导致的延缓付款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 39 | 合同签订 | 1.比选人与中选人应当在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或中选结果公示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按照比选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中选价、质量、技术和服务要求、履行期限等事项签订合同。  2.中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比选人取消其承包资格。排名第一的中选侯选人放弃承包的、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承包条件的，比选人可以按照候选中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候选人为中选人，也可以重新组织比选，确定中选人。 |
| 40 | 投诉处理 | 1.参选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比选结果等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比选人提出异议；比选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对比选人的答复不满意的，或比选人未答复的，可向主管行业部门投诉。  2.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行政监督部门应当予以驳回；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41 | 关于对比选文件及参选争议的解释 | 对比选文件的评审标准和方法，以及资格审查和否决竞标条款理解有争议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比选人的解释，但违背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对参选文件理解有争议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提交该参选文件的参选人的解释。 |
| 42 | 其它说明 | 1、结果公示结束后若无异议、投诉，经比选人确认后确定第一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中选人必须按照明确的完成时限提供服务并完成工作，且不得因合同签订、付款支付问题影响工作推进，若中选人未能按规定时限完成工作，比选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所有损失由中选人自行承担。  2、比选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决定最终是否实施该项目或改变实施计划，且有权根据情况变化取消或延迟与中选候选人签订合同，比选人不向参选人进行任何承诺。  3、参选人须在资格审查文件中承诺：我公司若中选，将在合同谈判时向贵单位提供参与本项目施工工作（按参选文件）的人员名单，并附相应人员的身份证、执业资格证、职称证书、社保缴费证明等证明材料作为合同附件并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我公司在合同谈判时，不能向贵单位提供上述材料（除不可抗力因素），视为我公司放弃中选候选人资格。 |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评审内容必须和参选人须知前附表中的对应内容一致，若参选人须知前附表中未作要求的内容，不得列入评标办法前附表作为评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 评标办法 |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公开比选委员会按照报价得分从高到低依次进行排序，按照本章第2.1.1-2.1.3款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参选人按报价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中选候选人。若出现第一中选人参选人报价相同的，由公开比选委员会组织报价最低的单位进行第二次的参选报价，直至出现唯一最低报价为止。 |
| 2.1.1 | 资格评审标准 | 参选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符合第二章“参选人须知”第10项规定。 |
| 2.1.2 | 形式评审标准 | 参选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依法变更名称的应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
| 参选函签字盖章 | 参选函格式规定签字、盖章的位置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加盖单位公章。 |
| 参选文件格式 | 符合第二章“参选人须知”第21项的要求。 |
| 参选文件份数 | 符合第二章“参选人须知”第22项规定。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在比选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参选文件的签署 | 第六章 参选文件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须齐全。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参选报价 | 参选报价不得高于比选人公布的参选报价最高限价。 |
| 参选内容 | 符合第二章“参选人须知”第7项规定 |
| 工期 | 符合第二章“参选人须知”第8项规定 |
| 质量 | 符合第二章“参选人须知”第9项规定 |
| 参选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参选人须知”第19项规定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规定，参选文件不应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由参选人承诺，承诺书格式自拟。） |
| 参选报价算术错误修正 | 符合第三章3.2.3项规定 |
| 实质性要求 | 本次参选不得有串通参选、弄虚作假等其他违反招参选相关法律、法规行为。  按公开比选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
| 2.2.1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参选报价100分。 |
| 3 | 评标程序 | 1.按本章评标办法第2.1.1-2.1.3款进行初步评审。未通过初步评审或公开比选委员会认定为无效的参选文件的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2.对初步评审合格的参选人按照本附表第3.1规定的评分方法对参选报价进行评分。  3.按照报价得分由高至低前三名参选人为中选候选人。  4.有效参选人不足三个的，但是有效参选人的报价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并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公开比选委员会可继续评标并确定中选候选人。 | |
| 3.1 | 参选报价得分 | 建安工程费报价（100分） | 有效参选报价：参选人的总报价及各单项报价均低于总价和各单项的最高限价。  所有有效报价中的最低总价为评标基准价。  各有效的参选报价先得满分100分。在此基础上，参选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低1％扣0.2分, 扣完为止。  **计算方法：**  **参选人报价得分=100-（评标基准比例-建安工程费参选下浮比例）×100×0.2**  以上计算取小数点后两位。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公开比选委员会按照本章第3.1款进行报价排序，按照本章第2.1.1-2.1.3款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参选人中按报价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中选候选人。若出现参选人参选报价相同的，以评标办法前附表约定的原则确定排序。

## 2. 评审标准

### 2.1报价排序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符合性审查标准

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约定的参选单位报价排序数量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内容：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

2.2.1 技术方案评审标准：无。

2.2.2A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2.2B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2.3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报价排序

对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的所有参选人的参选文件，按照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排序。

### 3.2符合性审查

3.2.1公开比选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2.13 款规定的标准对参选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顺序：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

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参选处理。

3.2.2 参选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参选文件将被否决：

（1）第二章“参选人须知”第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本次参选有串通参选、弄虚作假等其他违反招参选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3）拒绝按公开比选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3 参选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公开比选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参选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参选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修正原则如下：

（1）参选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参选函中的总报价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不一致的，由公开比选委员会作否决参选处理。

### 3.3 参选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公开比选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参选人对所提交参选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公开比选委员会不接受参选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参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参选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参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公开比选委员会对参选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参选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公开比选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除第二章“参选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选人外，公开比选委员会按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推荐中选候选人。

3.4.2 公开比选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或中选候选人名单。

**附件A：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否决参选情况一览表**

参选文件存在本一览表下列情形之一的，参选文件视为重大偏差并作否决参选处理，否则，公开比选委员会不得视为重大偏差而否决参选人的参选文件。

|  |  |  |
| --- | --- | --- |
| **章节号** | **条款名称** | **否决参选条件** |
| 第三章 | 资格评审 | 参选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须满足参选人须知第10项的要求，否则由公开比选委员会作否决参选处理。 |
| 形式评审 | 参选人名称必须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依法变更名称的应提交相应证明材料，否则由公开比选委员会作否决参选处理。 |
| 参选函格式规定签字、盖章的位置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由公开比选委员会作否决参选处理。 |
| 参选文件格式符合第二章“参选人须知”第21项的要求，否则由公开比选委员会作否决参选处理。  编制参选文件时不得对第六章“参选文件格式”的相应要素作实质性修改，否则由公开比选委员会作否决参选处理。 |
| 参选文件份数符合第二章“参选人须知”第22项的规定，否则由公开比选委员会作否决参选处理。 |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在比选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否则由公开比选委员会作否决参选处理。 |
| 第六章 参选文件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须齐全。 |
| 响应性评审 | 参选报价不得高于比选人公布的参选报价最高限价，否则由公开比选委员会作否决参选处理。 |
| 参选内容符合第二章“参选人须知”第7项规定，否则由公开比选委员会作否决参选处理。 |
| 工期符合第二章“参选人须知”第8项规定，否则由公开比选委员会作否决参选处理。 |
| 工程质量符合第二章“参选人须知”第9项规定，否则由公开比选委员会作否决参选处理。 |
| 参选有效期符合第二章“参选人须知”第19项规定，否则由公开比选委员会作否决参选处理。 |
| 符合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规定，参选文件不应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否则由公开比选委员会作否决参选处理。（由参选人承诺，承诺书格式自拟。） |
| 参选报价有算术错误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2.3项规定执行，否则由公开比选委员会作否决参选处理。 |
| 参选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参选文件由公开比选委员会作否决参选处理：  1.第二章“参选人须知”第3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本次参选有串通参选、弄虚作假等违反招参选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的；  3.拒绝按公开比选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重庆市儿童公园基础及配套设施维修改造项目南区水电系统（含管网）**

**维修改造工程**

**维 修 合 同**

发包人：重庆山水城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

年 月 日

**合 同 协 议 书**

**发包人：重庆山水城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 （以下简称“承包人”）**

**重庆山水城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发包人）**  为实施**（项目名称）**  ，对施工单位进行公开比选，最终确定 为该项目承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1.合同文件构成**

（1）合同协议书；

（2）中选通知书；

（3）参选函；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其它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2.承包范围**：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所示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3.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 ）。

（2）合同价格形式： / 。

（3）本项目主要材料及设备价格风险内容、范围及调整方法：不做调整。

**4.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

**5.发包人现场代表**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协调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解决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协助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查工程进度工程款等。

**6.工程质量**

达到设计要求及国家有关施工验收规范的标准，并验收合格。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规划设计要求进行施工，并接受发包人现场代表的监督，按合同工期保质按量完成合同规定的建设内容，否则发包人有权提出终止合同。

**7.合同工期**

本维修工程 年 月动工，至 年 月竣工，合同总工期为 。从发包人通知进场后起算，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工程为止。

**8.双方责任**

**8.1发包人责任**

（1）督促做好整个工程建设的协调工作。

（2）负责整个工程的质量、进度等监督和协助县财政局资金拨付工作。

（3）承包人在阻止发包人进行质量监督的情况，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4）发包人有权对不按设计要求施工的建设项目责令承包人返工重做，造成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担。根据实际需要，发包人有权在原有工程量的基础上增加或减少工程量。并书面通知承包人，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

（5）在工程建设期间若因市场变化所引起主要建筑材料及人工费涨跌，发包人不予调整。

**8.2承包人责任**

（1）承包人必须按设计要求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工程建设任务。擅自增加工程量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发包人不予验收。必须服从发包人的资金总控制的原则。

（2）承包人在施工中，听从发包人现场人员的指挥，反之则终止工程合同。

（3）施工中所需的一切施工工具及其它费用，包括场地租用、房屋租金等发包人不负任何责任。

（4）施工中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一切质量事故，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负任何经济责任。

（5）承包人原则上不得自行更换拟派项目班子成员，如需更换其中之一，需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申请，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签订合同需提供公司出具的拟派项目班子任命文件。

**9.工程款支付**

9.1本工程全部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实际完成产值（发包人确认或者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核定产值）的50%（优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9.2本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内并完成结算审计，发包人支付承包人至结算金额的70%。

9.3本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内并完成结算审计，发包人支付承包人至结算金额的90%。

9.4本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内并经质保验收合格，发包人支付承包人至结算金额的100%。

9.5发包人付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与付款金额相对应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暂缓付款，由此导致的延缓付款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0.履约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及质保金**

**（一）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或保函或现金+保函的组合；采用保函形式的，保函必须为不可撤销且见索即付；

2、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选金额的10%；

3、履约保证金递交程序及时间：在签订合同前递交（采用现金的，须通过中选单位基本账户递交至比选人约定账户；以保函方式递交的，中选人在签订合同前向比选人递交保函）；如未按时递交，比选人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并且不予退还其参选保证金。

4、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采用现金，在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退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与保证金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提交履约保函的,在保函到期前一个月内，承包人应及时重新开具新保函，替换即将过期的保函，直至合同履行完毕。

**11.**若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的损失，承包人应予以发包人补偿；若因人力不可抗御的自然灾害影响，导致工期推迟，由甲方按实际情况酌情处理。

**12.**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验收合格至保修期满且承发包双方结清工程价款后自然失效。

**13.**本协议书一式 陆 份，发包人 肆 份，承包人 贰 份。

**14.**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单位公章） 承包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地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 1.1 合同

1.1.2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1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2发包人: **重庆山水城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1.2.3 承包人:

1.1.2.4监理人: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L.3.2 永久占地包括: 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3 临时占地包括: 如果有，由承包人根据现场踏勘情况结合施工现场所处位置自行解决。

1.1.4 日期:

1.1.4.3总工期: 。

1,1.4.4缺陷责任期: 12个月

1.1.4.5 保修期: 是根据现行有关法律规定，在合同条款的相关约定的由承包人负责对合同约定的保修范围内发生的质量问题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期限。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参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工程实施中执行重庆市现行的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扬尘控制、质量检验、分户验收、荷载试验、竣工验收、商品砼推广、建筑节能、绿色建筑等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国家和重庆市现行的有关标准，规范等，具体以行政主管部门要求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如果有，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本合同协议书及补充文件
2. 中选通知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比选文件、参选文件及其附件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图纸(设计交底、图纸会审、设计变更通知、工程洽商或技术核定单等)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0)履约担保

(11)经双方认可的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经双方同意后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1.6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签订施工合同后，项目开工前14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两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纸质版、图纸审查报告（若有）等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相关人员资质证书及办理相关手续的材料等，具体以发包人要求为准\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收到发包人通知后7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根据实际需要，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根据实际需要，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如果有，收到承包人提供文件14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性，供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境定和决定等书面的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另行通知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工程师或现场常驻监理员

1.7.3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施工现场场内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不需要交纳任何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施工区域属于场内交通，施工区域以外属于场外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1.10.3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共同确定。

1. 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共同确定。

1.11.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2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不做调整。

**2.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技术和技术签证，办理、审查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理度报表、审核竣工图等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前7天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发包人在收到履约担保前，可保留上述任何进入或占用权，暂不给予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图、技术资格及竣工图电子版，具体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四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天。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完整的书面文件及电子文档，必须满足国家档案馆要求。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施工作业必续符合当地城市规划区盘图内规范作业及环境保护等相关政策法规的管理要求，主动接受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和管理。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及预案，包括消防、安全防护、环境保护措施及预案等报监理和发包人审批、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全面负责本项目进度、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造价管理和生产要素分配的调配。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问要求; 每月不得少于22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处以10000元违约金，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井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每次处以违约金3000元，超过3次以上，发包人可要求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更换。

3.2.3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处以10000元违约金，并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处以10000元违约金，并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接到开工通知后7 天内承包人按参选文件承诺确认 为本工程项目经理， 为本工程技术负责人， 为本工程施工员， 为本工程安全员， 为本工程质检员(或质量员)， 为本工程造价员， / 为本工程资料员。

3.3.3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撒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处以10000元违约金，并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须提前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且每月离开现场累计不得超过8天。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处以10000元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每次处以违约金2000元，超过3次以上，发包人可要求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更换。

**3.5 分包**

3.5.1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等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问: 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无其他特殊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3.7.1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3.7.2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现金或保函或现金+保函的组合；采用保函形式的，保函必须为不可撤销且见索即付。 履约担保金额为中选金额的10% ，期限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3.7.3履约担保的退还: 采用现金，在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退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与保证金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提交履约保函的,在保函到期前一个月内，承包人应及时重新开具新保函，替换即将过期的保函，直至合同履行完毕。

3.7.4其他: 在签订合同前递交（采用现金的，须通过中选单位基本账户递交至比选人约定账户；以保函方式递交的，中选人在签订合同前向比选人递交保函）；如未按时递交，比选人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并且不予退还其参选保证金。

**4.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工程建设监理合同授予监理工程师所有权利，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工程建设监理合同授予监理工程师所有权限，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见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职务:\_\_\_\_\_\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如果有，双方在监程合同中的定。

**4.4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如果有，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协商确定。

**5.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符合水利验收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2隐蔽工程检查**

5.2.1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小时。

**6.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项目建设中执行“关于修订发布《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及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渝建管〔2024〕38号）”等有关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现行相关规定。

6.1.1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当负责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编制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达到《建筑施工现场与卫生标准》(JGJ46-2004)并达到重庆市政府规定的建筑工地文明施工基本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专项费支付的约定: 纳入结算费用，一次性支付。

6.3承包人应按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扬尘控制工作方案》(渝建发(2009)13号)、《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现场文明施工标准》(渝建发(2008)169号)等相关规定履行好施工扬尘控制、文明施工等责任。

**7.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根据实际情况，如果有，双方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开工前7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施工组织设计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修订的施工组织计划7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施工合同签订后，开工前7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根据实际情况，如果有，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机械设备及相关材料在开工前到位。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开工前7天内

**7.5 工期延误**

7.5.1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

①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②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③不可抗力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延误一天，承包人支付发包人5000元违约金，按照延误天数累计计算，但工期延长最长不超过45 天，该款在承包人的支付的工程款中相应扣除。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违约金累计最多不超过合同总额的2%。

其他约定：1、如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停工，工期相应顺延。2、如承包人拒不执行逾期竣工违约金处罚，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限期撤场，且已完工程按工程进度并经过发包人审计之后结算。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协商认定。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

**8.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均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项目主管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交通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不交纳任何费用。

**9.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根据监理人要求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根据监理人要求配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根据监理人要求执行，测试检验费用承包人自理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根据监理人要求执行。

**10.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按照通用合同条款10.1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按本合同专用条款“14.5 竣工结算原则”中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10.7.1依法必须比选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比选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合同相应条款第1种方式确定，即: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比选工作启动前14 天将比选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比选方案后7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比选方案开展比选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14 天将比选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7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比选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7天将确定的中选候选供应商或中选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3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选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比选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比选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合同相应条款第1种方式确定，即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28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3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14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3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工程量清单中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直接实施。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结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比选的范围或者未达到依法必须比选的规模标准的，其最终价格的估价人为：发包人。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使用的约定：暂列金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发包人委托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后，按照审定造价支付部分暂列金。暂列金是发包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人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比选人签证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者不使用，暂列金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11.价格调整**

**11.1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不再因物价波动而进行材料、机械、人工价差调整，如发生以下几种情况，双方另行协商物价调整办法:

1、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的，重其规定调整；

2、实际工程量超过比选暂定工程量50%时，由比选人按照比选报价原则及参选人最大下浮比例重新编制清单。

3、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11.2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如发生，双方另行协商

**12.合同价格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各种因素引起的材料价格、人工工资、施工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等变化及风险因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1. 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12.2.1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无预付款。

**12.3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本项目根据支付节点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本项目计量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根据项目进度情况，定期向监理人及发包人报送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中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审核，以确定当期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根据监理人及发包人审核的已完工程量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本工程全部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实际完成产值（发包人确认或者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核定产值）的50%（优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12.4.2本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内并完成结算审计，发包人支付承包人至结算金额的70%。

12.4.3本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内并完成结算审计，发包人支付承包人至结算金额的90%。

12.4.4本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内并经质保验收合格，发包人支付承包人至结算金额的100%。

12.4.5发包人付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与付款金额相对应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暂缓付款，由此导致的延缓付款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相应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应自接收之日起承担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各项费用。

**13.6 竣工退场**

13.6.1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5日内。

**14.竣工结算**

**14.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具体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28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按通用合同相应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一式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质量保修期满后30日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28天内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14.5 竣工结算原则**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结算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x工程量)＋措施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列金的使用金额(如果有)+暂估价±设计变更价款、工程过程中的签证、新增项目、合同范围外发包人指定的项目±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价款＋规费＋税金＋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

1)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按中选人的参选报价。

2)工程量: 严格按照《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QDGZ-2013)计算。

3)措施费: A、施工组织措施费按参选报价费率计算，但该费率不得高于国家规定费率，否则按规定的费率结算，结算时组织措施费按实调整；B、技术措施清单中以项计列的项目，无论因设计变更或施工工艺变化等任何因素而引起实际措施费的变化，均按参选时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的报价作为结算价；技术措施清单中以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工程内容、工程量及计量单位列项的项目，以中选人参选报价的综合单价乘以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约定的计量规则计算的实际合格工程量办理结算。

4)安全文明施工费: 按“渝建管〔2024〕38号”文件新规定执行。

5)工程变更、签证、暂列金和新增项目的价款结算办法：

设计变更、施工过程中的签证、新增项目、合同范围外发包人指定的项目等，按以下原则进行结算:

A、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与参选报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的子项时，则按中选价格中相应的清单综合单价计价；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与参选报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的但有类似子项时，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项的综合单价，对该子项主材的价格进行调整。主材的调整原则：投标时有的材料按投标价执行（投标价格明显高于市场价的材料价格由发包人重新核定）；投标时没有的材料，由发包认质核价。

B、中选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的新增项目(含发包人要求的新增项目、设计变更项目)，则按照《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8《重庆市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8《重庆市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8《重庆市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2018《重庆市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8《重庆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和 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定额》、 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定额》、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混凝土及砂浆配合比表》、2021《重庆市排水管网设施养护维修定额》及其相关配套文件结算，材料价格按参选报价材料价执行，新增材料价格按参选报价材料价执行（投标价格明显高于市场价的材料价格由比选人重新核定），新增材料首先按照2024年第5期《重庆工程造价信息》执行，《重庆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的材料价格，由发包人按重庆市建筑材料市场的价格审定后，进行调整，综合工日按照《重庆工程造价信息》第4期公布的当地市场人工价进行调整，综合单价按以上方法计算后下浮(参选报价总价与比选限价差值与限价之比例，该比例千分位取整，比选人认质认价部分不下浮)进入结算。

C措施费:a、施工组织措施费按费用定额相关规定计算;b、施工技术措施费按业主审批的施工方案并结合重庆市18系列定额及相关文件计算。

D结算价按《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的要求办理

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价款:按11.1条规定执行。
2. 规费:按规定计算;
3. 税金:按规定计算;

9)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

A材料暂估价的结算: 按发包人核定的材料单价据实调整价差结算;

B 其他费用:按合同约定条款结算。

10）按照中选清单综合单价据实结算，结算限额为签约合同价。

**15.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扣留结算价款总额的3%。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3%的结算价款总额;

1. 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抽留方式: /

15.3.3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质保期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金自决算审计结束之日起，缺陷责任期满一次性退还(不计利息)。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1)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按照合同中附件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中约定的保修范围执行。

(2)工程质量保修期限：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40条规定执行。

(3)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以及本合同相关规定执行。

15.4.3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小时内

15.4.6补充其他约定：质量保修书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内容。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所附的格式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应当与本款上述约定内容一致。承包人在递交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将质量保修书一并报送监理人

**16.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先发出延期通知，调整开工日期

(2)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3)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在项目施工期间，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每个月各自在项目所在地办公时间每月少于22天;(2)非不可抗力因素随意变更参选文件承诺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随意变更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发包人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合同，没收承包人的合同总价10%的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各项损失均有承包人承担

(2)发包人及监理人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安全员实行考勤制度，要求以上三个岗位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少于22天，如少于该要求天数，每人每天每次处以违约金5000元累计计算，如扣完违约金且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各项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3)承包人因特殊原因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施工管理人员的须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向发包人缴纳1000元违约金且需按照行业主管部门相应规定办理变更程序

(4)承包人在签订合同一个月以内，需提交其依法必须激纳的人身意外伤害险及农民工工资发票复印件并加盖承包人单位公章至发包人处，如承包人不按时提交，超过规定时间每延误一天承包人支付发包人1000元违约金；

(5)承包人在签订合同一个月内必须向发包人提交项目质量报建跟安全报建的所需的所有资料，如承包人不按时提交，超过规定时间每延误一天承包人支付发包人1000元违约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17.不可抗力**

17.1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根据实际情况，如发生，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6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重庆市行业主管部门要求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对企业职工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应办理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以向项目所在地重庆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1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按通用合同相应条款执行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按通用合同相应条款执行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其他事项的约定：根据实际情况，如果有，双方另行协商

20.3.2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相应条款执行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方式解决:双方同意，按照(2)执行

1. 向重庆仲裁委员会建设工程仲裁院申请仲载；
2. 向项目所在地 重庆市 人民法院起诉。

**21.补充其它条款**

21.1本项目施工过程中的所有常规检测费用按标准执行。

21.2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损害及纠纷，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1.3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本工程施工设计图的要求进行施工，因私自施工或者未按图施工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1.4承包人在整个施工期间应为其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和劳动保护用品、人身保险，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期间承包人发生的任何人身伤亡、伤残、疾病和财产损失等均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所有费用。

21.5承包人在进行爆破作业时，应严格遵守经发包人和工程监理单位批准的爆破作业方案和操作规程，对所有的人身、工程主体和发包人财产采取保护措施，并承担因爆破造成的任何人身伤亡(包括第三者)以及任何财产损失的责任。

21.6本项目红线外临时用地和施工中对民房等造成炮损等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1.7本合同中未明确之处或者相关内容有冲突的地方，正式签订合同时，在此合同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进一步明确和修正。

**21.8 农民工工资**

**(1)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劳动法》、《农民工工资支付暂行规定》和《最低工资规定》等有关规定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拖欠或克扣。**

**(2)承包人严格按农民工工资“一金三制”的相关要求按时由银行代付给农民工本人，不得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否则将视为承包人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相当于农民工工资部分的金额，代承包人支付给农民工本人。**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盖单位公章） 承包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一**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项目名称） 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重庆山水城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比选人）（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 （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不少于施工人员的**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机动车驾驶、爆破….等特殊工种的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其它**

1. 本合同作为 （项目名称） 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书是工程施工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工程建设廉政合同

**工程建设廉政合同**

工程合同编号：

廉政合同编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项目法人（甲方）： 重庆山水城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双方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双方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 （项目名称） 建设工程的合同，自觉遵守合同。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任何一方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的行为，任何一方有向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应遵守的内容：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接受或者变相接受乙方的财物。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五）除本合同规定外，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应遵守的内容：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财物。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按监理规程办事，不得为谋取私利向监理人员非法行贿，私下串通，损害甲方利益。同时必须对监理单位和工程监理人员履行向甲方承诺的上述其他廉政义务。

（六）乙方如果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或工程监理人员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向甲方组织或上级单位举报。甲方和工程监理部门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或严格遵守廉政合同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参选权。

第四条 按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建设工程廉政保证金制度。

（一）为确保《廉政合同》的认真履行，乙方应向甲方按工程中选价的1.5%缴纳廉政保证金（若乙方已经缴纳工程建设履约保证金，则由甲方在乙方工程建设履约保证金中提取；若乙方提交的为履约保函，则在工程预付款或工程进度款中提取）。

（二）设立“建设工程廉政保证金”专户：在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或工程预付款或工程进度款中提取的廉政保证金，缴入甲方设立的“廉政保证金”专户。

（三）工程建设过程中，乙方能认真执行《建设工程廉政合同》的条款，在本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经监督部门审核，未发现存在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则予以全额退还廉政保证金。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二至五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根据查证金额的10倍，由乙方向甲方承担违约金，并在廉政保证金中予以扣除。若廉政保证金不足以支付违约金，甲方还可向乙方继续追讨。

第六条 本《廉政合同》的监督单位为项目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纪检监察机构。

第七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止。

第八条 本合同作为 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监督单位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后生效。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及监督单位各执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三：建筑施工生态文明建设保护责任书**

#### 建筑施工生态文明建设保护责任书

为在 (项目名称)施工过程中创建文明、和谐、安全、环保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施工生态文明保护工作，本项目甲方重庆山水城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 （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本建筑施工生态文明建设保护责任书：

一、实现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关于环境保护工作的具体要求，牢固树立“保护环境，人人有责”，“加强环境保护是国家和重庆市政府的要求，是全体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要求，是造福子孙后代的一件大事，是国家的基本国策”的思想,加强项目管理，实行文明生产，对于污染环境的废气、废水、废墟，要实行综合利用, 化害为利 ；需要排放的必须遵守国家规定的标准，一时达不到国家标准的要限期治理，预期达不到国家标准的, 要限制项目的生产规模。坚决执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从讲政治、促和谐、促稳定的高度，把环境保护工作当作事关全局、重中之重的大事抓紧抓好，切实做到环境保护有措施、有检查、防微杜渐，做好日常各项环境保护工作，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工程建设总目标，营造文明、和谐、安全、环保的施工环境。

二、乙方环境保护责任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及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关于环境保护工作的具体要求。

2、牢记“保护环境,人人有责”的思想，积极参加环境保护的各项工作。

3、遵守本工程项目部有关环境保护工作的规章制度及管理办法。

4、在正常施工的前提下， 乙方必须采取一定的措施防止周边植被的破坏；施工队撤离后，应尽量恢复原样。施工现场垃圾、渣土应及时清理出现场，并应符合当地有关部门要求，运至规定地点。现场道路应注意防尘，需要时，应有洒水，并应清扫干净。

5、袋装水泥、石灰、粉煤灰等易飞扬的细颗粒散体材料，应库内存放，粉煤灰露天存放时应洒水浸湿， 不得出现扬尘现象。运输上述材料时应采用加盖措施，防止沿途遗撒、扬尘。卸运时，应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扬尘。

6、取土场尽量选择植被稀少的丘包、废地，并积极与当地政府沟通，取得他们的支持，在划定的界内取土。取完土后，按合同规定，及时整修和绿化。

7、在施工中尽量限制人员、机械车辆活动范围，避免不必要的活动对周边植被的破坏。施工机械及车辆应做好相关装置，使尾气排放达标。

8、要严格遵守环保部门的有关规定，采取有效措施以预防和消除因施工造成的环境污染，对工程范围以外的草场应注意保护。

9、必须保持驻地干净整齐，必须修建厕所，并按相关要求尺寸设置垃圾堆放坑，将垃圾随时填埋处理， 不得乱倒乱扔。

10、在施工期间应提高环保意识，保持工地清洁。严格控制在施工过程中由于扬尘、排污、嘈声、材料漏失对周围环境造成破坏。禁止在施工现场焚烧油毡、橡胶、塑料等，以防其产生有毒气体对人员产生不利影响。

11、在施工过程中将施工及生活中产生的污水或废水集中处理，不得将污水或废水直接排入河流中,造成 河道冲刷、水质污染。

12、防止水源污染，采取防止噪声污染措施。

13、加强对施工现场粉尘、噪声、废气、污水等监测和监控工作。要根据监控结果,进行妥善而有效地处理。应与文明施工现场管理一起检查、考核、奖罚。

14、做好生态植被的保护，在施工现场有草原、果园、树林、农田、湿地等，施工中应尽可能保持原来的地貌特征，对各种生物的栖息地进行完善保护，严防破坏。

15、乙方承担本项目施工现场环境及植被保护责任，施工过程中，因施工造成施工图范围之外环境污染、植被破坏被相关行政部门或行政执法部门查处，造成的行政、刑事责任及经济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自开工至竣工验收合格止。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 第五章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参选人“重庆山水城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cqsswl.com/）上自行下载本项目图纸、工程量清单、澄清和修改等全部内容，不管下载与否都视为潜在比选人全部知晓有关全部内容。

# 第六章 参选文件格式

一、参选函部分

（项目名称）

参选文件

**参选函部分**

参选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目 录

1.参选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1.参选函**

（比选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施工公开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元（大写 ）的参选总报价承接本项目，安全文明施工费用为： 元，具体详见经济部分报价。
2. 本项目我司拟派项目经理由 担任；注册建造师号： ，项目工期为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所有工作，工程质量 满足比选文件要求 。

3. 我方承诺在参选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参选文件。

4. 随同本参选函提交参选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

5. 如我方中选：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在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参选函递交的参选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比选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服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参选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同时我方承诺接受比选文件及附件、答疑及补遗通知中所有的内容。

7. （其他补充说明）。

竞 选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参选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参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

参选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参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参选文件、领取原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参选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

|  |
| ---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须另外准备一份原件，随参选文件一并递交**。

二、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参选文件

**（资格审查部分）**

参选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2. 参选人基本情况表

3. 项目管理机构

4.业绩证明材料

5. 参选截止日参选资格情况

6. 其他资料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参选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参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

参选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参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参选文件、领取原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参选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

|  |
| ---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须另外准备一份原件，随参选文件一并递交**。

**2.参选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参选人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电话 |  | | |
| 传 真 |  | | | | 网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 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 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 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 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账号 |  | | 技 工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3.** **项目管理机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年龄 |  | 学历 | | |  |
| 职称 |  | | 职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时间 |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附项目主要人员要求提供的资料。

**4.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资格所需的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5.参选截止日参选资格情况**

提供承诺，格式自拟，可参考下列格式：

承诺函

致 （比选人名称）

我司郑重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

（2）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比选参选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点关注名单且记分达到12分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3）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比选参选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比选参选失信惩戒对象名单（以下称黑名单）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4）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参选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

（5）被重庆市建设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且在暂停期内；

（6）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7）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8）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9）参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两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

我司还承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未被禁止参与参选，拟派项目经理中选后不得随意更换。

我司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参选人公章）

年 月 日

**6.其他资料**

资格要求中相关人员证书及社保证明材料等

**三、经济部分**

按照比选人发布的综合清单逐项进行填报，并进行总价汇总。

（项目名称）

参选文件

**（经济部分）**

参选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格式有参选人自拟）

已标记工程量清单